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56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晓颖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56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56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诗航、李泽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6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更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5,392,492元银行存款的执行措施为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 1,402,400元银行存款。截止2020年末，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141.4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扣划本公司银行存款1,418,824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签署的《关于四川金顶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收到海亮金属支付的诉讼补偿款人民币1,402,400元，用于补偿公司根据上述《结案通知书》支付的相关款项。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诉讼补偿款，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收到的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净利润1,402,400元。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金顶"）于2021年12月15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山中院"）(2019)川11执178号《结案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国际经贸仲裁委（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裁决书》，裁定四川金顶向申请执行人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00元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21年7月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川11执异1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5,392,492元银行存款的执行措施为冻结或扣划四川金顶 1,402,400元银行存款。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16-032、040号，2018-038号，2019-021号，2020-010、035号，2021-004、036、048、059号公告。

二、本次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DURALITE ENGINEERING LIMITED（迪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力公司"）、四川金顶：

乐山中院执行的迪力工程与四川金顶仲裁裁决一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执复371号执行裁定书，驳回迪力工程的复议申请，维持乐山中院（2021）川11执异19号执行裁定。

乐山中院依据上述执行裁定，依法扣划了被执行人四川金顶的银行存款1,418,824元（其中，本案案款1,402,400元、本案执行费16,424元）。由于迪力工程至今未向乐山中院提供《当事人银行结算账户确认书》，致使无法支付给迪力工程本案案款1,402,400元，乐山中院已依法对该案款予以提存。至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575号裁决书已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收到《结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署的《关于四川金顶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临2017-046号公告）。公司已收到海亮金属支付的诉讼补偿款人民币1,402,400元，用于补偿公司根据上述《结案通知书》支付的相关款项。

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诉讼补偿款，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收到的补偿款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净利润1,402,400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备查文件：

1、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11执178号《结案通知书》；

2、补偿款收款凭证。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引入特定股东，新进股东持股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36%（交易完成后），该事项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交易对方所属行业为建设、环保行业。

鉴于上述事项的具体交易方案尚在筹划中，相关交易需取得有权部门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文科园林，股票代码：002775）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自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C3，期权代码：03719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8月26日公告。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4日。截止2021年9月4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24日公告。

3、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9月30日公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0月27日公告。

5、2021年11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安奈JLC2，期权代码：03718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319万份，授予人数8人，行权价格为9.39元/股。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1月11日公告。

6、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2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39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12月3日公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权日：2021年12月2日

2、授予数量：20万份

3、授予人数：2人

4、行权价格：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可行权日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1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2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3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公司业绩条件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如行权期内的任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的，按照该计划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1个行权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1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第2个行权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3个行权期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15%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净利润考核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期权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1）以上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期权行权条件，当年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收回注销；（2）以上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

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1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同比前一基期增长率，X2为考核当期净利润实际同比前一基期增长率，A1为当期营业收入基准增长率，A2为当期净利润基准增长率，B1为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B2为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三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S/A级	B级	C级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100%	90%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级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共2人）		20	5.90%	0.12%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的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安奈JLC3

2、期权代码：037193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2月14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费用计提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1年12月2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	26.44	0.74	16.53	6.77	2.4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使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高度融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拟以60,355.55万元收购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长合"）9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天合光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常州长合持有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顺国合"）99.86%股权，国开新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偏关开能"）持有平顺国合0.14%股权。常州天合通过平顺国合持有山西250MW光伏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新能源通过常州长合和偏关开能合计持有平顺国合90.014%股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108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新能源"），拟以60,355.55万元收购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长合"或"标的公司"）90%股权，标的公司通过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顺国合"或"项目公司"）持有山西250MW光伏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交易完成后，国开新能源通过常州长合和偏关开能合计持有项目公司90.014%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本项目交易对手方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本次交易完成前，天合光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常州长合持有项目公司99.86%股权，国开新能源通过全资子公司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偏关开能"）持有项目公司0.14%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开新能源通过常州长合和偏关开能合计持有项目公司90.014%股权。

截至财务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账面资产总额2,196,727,650.04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次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51L

注册资本：206,802.6375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纪凡持股占比17%，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5.3%，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04%。

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合光能总资产45,592,461,350.87元，净资产15,700,778,505.72元，营业收入29,417,973,429.28元，净利润1,233,139,744.80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2,156,153.17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天合光能总资产61,852,461,272.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6,384,312,094.39元，营业收入31,264,661,294.11元，净利润1,181,498,322.89元，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2,281,851.47元。

2021年1至9月，天合光能营业收入31,264,661,294.1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6,385,123.78元。

公司与天合光能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承磊

成立时间：2018年8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X1CY541

注册资本：5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风能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储能应用系统的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售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100%。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苗庄镇北甘泉村(平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承磊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5MA0K9BP89N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技术咨询、运维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占比99.86%，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股占比0.14%。

3、交易标的权属状况和经营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未发现标的股权存在被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限制其转让及其他重大争议的情形。转让方依法持有标的股权，权属明确，有权依法处置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标的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99.86%股权为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合"）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天成"）签订的编号为HT-ZZ-2019128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附表项下江苏天合的债务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项目公司设备抵押、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给华能天成，天合光能将协调华能天成于国开新能源融资替换放款前完成股权及资产的解押工作。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如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账面总资产1,996,500,914.38元，净资产61,999,061.19元，营业收入154,980,271.81元，净利润69,026,449.47元。

截至财务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账面总资产2,196,727,650.04元，净资产676,348,534.99元；营业收入126,196,980.89元，净利润70,489,473.80元。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7月31日，评估方法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最终交易金额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若净资产评估值*90%高于60,355.55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60,355.55万元，若净资产评估值*90%低于60,355.55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为评估净资产值*90%。

本次交易评估备案已完成，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公司90%股权资产评估值为65,423.43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为60,355.55万元。

5、股东优先受让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涉及优先购买权。国开新能源在同等条件下对标的项目下设的项目公司有优先购买权。

6、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为承债式收购，国开新能源承接标的公司及项目公司项下所有债务。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已签署《收购意向书》，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收购方：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交易安排及价格

各方就国开新能源向天合光能收购常州长合90%的股权达成一致：

经国开新能源和天合光能友好协商，同意以2021年7月31日为财务基准日，根据评估备案结果交易作价为60,355.55万元。

3、支付方式、交付安排

收购意向书签订后，在完成约定的支付条件后，国开新能源支付60,355,545.16元意向金到双方的共管账户。正式投资协议签订后，在完成资产及业务交割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支付至股权转让对价款的55%。在完成工商变更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支付至股权转让对价款的90%。在完成约定的支付条件或预留消缺款后，支付10%的股权转让对价款。

截至目前，国开新能源暂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款项。

4、生效条件

协议经各方签章（法人应加盖各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自然人需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有关承诺、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或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所有全部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自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之日起30天内，违约方应补救该违约；如补救未能在上述期间实现，则违约方应自违约通知发出之日起向非违约方支付赔偿款；如逾期不支付赔偿款，则违约方应按照逾期天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赔偿款的利息，作为赔偿金支付。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子公司国开新能源收购完成后，相关交易标的公司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公司管控体系进行经营管理。

六、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系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完成收购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电站装机容量，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3、标的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99.86%股权为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款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同时项目公司设备抵押、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给华能天成，天合光能将协调华能天成于国开新能源融资替换放款前完成股权及资产的解押工作。

七、风险提示

交易各方已签订意向书，正在协商签订投资协议与补充协议，最终是否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相关协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菏泽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该收购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似资产进行购买，相关指标以其累计数额计算"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重组方案相关议案，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截至目前，该重组事项尚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与各股东方沟通情况，公司将确保本次重组事项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次交易事项与公司正在推进的重组事项非一揽子交易，系公司根据商务谈判情况独立筹划并与交易对方达成收购意向，本次交易事项未按重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后续，公司将结合重组事项的具体实施进度情况，妥善安排本次收购常州长合项目的进度，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基金开展的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管理的、由盈米基金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或盈米基金另行公告确定。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赎回上述基金，将享受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赎回上述基金的赎回费，优惠至仅收取赎回费中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其余部分免除。赎回费及归基金资产比例依据投资者持有基金产品的时间分档收取，具体标准请参见基金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盈米基金，优惠活动期间，折扣调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2月16日起新增委托基煜基金销售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基煜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通过基煜基金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12月16日起在基煜基金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本基金已开通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一次性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基煜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基煜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顺益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2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顺益回报混合A	景顺顺益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92	0027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6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转换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027）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从本公司旗下货币型基金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时，享受转换费率优惠。申购补差费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1、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和无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2折优惠。

具体转换转出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182）；

（5）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

（6）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253）；

（7）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379）；

（8）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23）；

（9）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07）；

（10）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66）；

（11）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797）；

（12）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793）；

（13）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604）；

（14）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505）；

（15）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3408）；

（16）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719）；

（17）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407）；

（18）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5326）；

（19）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604）；

（20）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945）；

（21）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60）；

（22）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823）；

（23）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871）；

（24）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04）；

（25）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212）；

（26）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105）；

（27）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136）；

（28）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329）；

（29）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774）；

（30）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823）；

（31）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000）；

（32）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0012）；

（33）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059）；

（34）景顺长城融景产业机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345）；

（35）景顺长城港股通全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228）；

（36）景顺长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877）；

（37）景顺长城先进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131）；

（38）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1090）。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类）/000381（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1折优惠。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类）/000707（B类））转换转出至本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天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成念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天彤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固收研究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固收研究员。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景泰宝利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6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天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何江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天彤			
任职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应用统计学硕士。曾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固收研究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固收研究员。2021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2月9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